公司代码:600854 公司简称:春兰股份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梁锦海 | 因公出差 | 徐群 |
| 董事 | 葛智亮 | 因公出差 | 陶波 |

1.4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春兰股份 | 600854 | ST春兰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徐来林 | | 余海 | |
| 电话 | 0523-86663663,86217958 | | 0523-86663663,86217958 | |
| 传真 | 0523-86663839,82129858 | | 0523-86663839,82129858 | |
| 电子信箱 | clgfzqb@chunlan.com | | clgfzqb@chunlan.com | |

1.6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91,282.52元,母公司净利润-13,322,542.50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651,776,533.3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569,566.49元。 公司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是:生产销售空调等制冷产品、空调用红外线遥控、专用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制冷压缩机等动力机械;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其中空调制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长期以来的业务,产品主要是家用房间空气调节器,适用于家庭、办公等场所。产品国内销售主要由公司子公司采取"代理商、直营店"等模式,同时注重利用网购平台进行销售,国外销售通过春兰(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代理的方式进行。

该行业经过20多年不断高速发展,技术日渐成熟,行业集中度较高,是产销量大国。但随着国家刺激家电升级消费政策的退出、楼市低迷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国内空调市场没有明显新增需求,行业持续高增长的态势已停止,并面临高库存等危机,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空调用红外线遥控、电子元器件、制冷压缩机等动力机械产品主要为公司的家用空调产品配套,形成完整的空调产业链,其中制冷压缩机由公司子公司研发、生产,并对其他空调整机厂进行销售。

公司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在泰州、南京、无锡、上海等地进行,物业和房屋既有自行开发建设的,也有从市场上购置的。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由子公司在泰州进行,已开发建成了大型建材商城(出租)、别墅、沿街商铺。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总资产 | 2,450,070,000.26 | 2,574,539,233.17 | -4.83 | 2,615,862,628.48 |
| 营业收入 | 258,771,329.22 | 474,570,721.94 | -45.47 | 967,258,357.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91,282.52 | 11,081,791.46 | 0.99 | 30,790,861.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5,125,799.66 | 3,652,996.61 | -1,061.56 | 22,687,369.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21,973,067.40 | 1,910,781,784.88 | 0.59 | 1,909,050,247.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932,069.53 | 41,450,464.94 | -425.53 | 85,141,410.51 |
| 期末总股本 | 519,458,538.00 | 519,458,538.00 | 0.00 | 519,458,538.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15 | 0.0213 | 0.94 | 0.059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15 | 0.0213 | 0.94 | 0.05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840 | 0.5805 | 增加0.0035个百分点 | 1.6260 |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2,221,057.60 | 62,161,419.52 | 62,119,764.01 | 72,269,088.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851,379.22 | -20,594,390.48 | -28,721,394.39 | 19,655,688.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9,506,367.42 | -21,085,593.60 | -29,375,794.23 | -24,170,779.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57,393.85 | -86,823,184.92 | -13,729,474.50 | -49,636,803.96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 |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37,16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36,604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春兰(集团)公司 | 0 | 131,630,912 | 25.34 | | 无 | 0 | 其他 |
|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35,644,201 | 6.86 |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0 | 17,455,100 | 3.36 |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 -15,363,517 | 13,794,000 | 2.66 | | 未知 | | 境外法人 |
| 顾宝华 | | 7,700,000 | 1.48 |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483,091 | 1.06 |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000,079 | 0.96 | | 未知 | | 未知 |
| 肖亿辉 | 1,104,000 | 4,127,799 | 0.79 | | 未知 | | 未知 |
|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 | 3,237,100 | 0.62 | | 未知 | | 未知 |
| 景顺长城基金－民生银行－景顺长城－丽京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206,200 | 0.62 | | 未知 | | 未知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春兰(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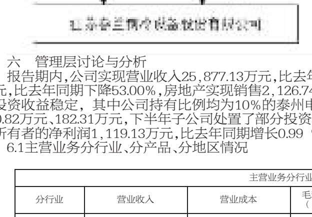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77.1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5.47%,其中空调实现销售15,791.8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3.00%,房地产实现销售2,126.7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9.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稳定,其中公司持有比例均为10%的泰州电厂和龙源泰州公司分别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6,600.82万元、182.31万元,下半年子公司处置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获得营业外收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9.1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99 %。

6.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制造业 | 171,141,419.89 | 155,667,222.84 | 9.04 | -51.64 | -42.53 | 减少14.41 个百分点 |
| 房地产业 | 21,267,420.65 | 15,189,836.08 | 28.58 | -59.46 | -40.79 | 减少22.52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空调 | 157,918,922.73 | 144,019,115.81 | 8.80 | -53.00 | -43.68 | 减少15.09 个百分点 |
| 压缩机 | 13,222,497.16 | 11,648,107.03 | 11.91 | -25.96 | -23.22 | 减少3.14 个百分点 |
| 房地产 | 21,267,420.65 | 15,189,836.08 | 28.58 | -59.46 | -40.79 | 减少22.52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内销 | 153,913,764.04 | 135,416,730.66 | 12.02 | -59.74 | -50.79 | 减少16.00 个百分点 |
| 外销 | 38,496,875.50 | 35,441,426.77 | 7.94 | 60.09 | 65.55 | 减少3.04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制造业毛利率减少的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房地产毛利率减少的原因是当期所售房源全部是存量别墅房,而2014年还有部分单位售价较高的沿街商铺。

6.2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应收账款 | 30,654,980.59 | 1.25 | 90,622,183.41 | 3.52 | -66.17 | 主要是加大账款清欠 |
| 预付款项 | 12,203,256.35 | 0.50 | 22,932,341.66 | 0.89 | -46.79 | 主要是购货预付款减少所致 |
|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33,017,311.29 | 1.28 | -100.00 | 收到被投资单位分配的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12,841,604.11 | 0.52 | 17,512,654.12 | 0.68 | -26.67 | 主要是未收惠民补贴冲回所致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31,900,000.00 | 17.63 | 267,900,000.00 | 10.41 | 61.22 | 对泰州电厂和龙源泰州公司进行了增资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50,085.46 | 0.05 | 1,835,213.65 | 0.07 | -37.33 | 模具费用摊销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83,590,113.19 | 3.25 | -100.00 | 对泰州电厂的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短期借款 | 41,300,000.00 | 1.69 | 16,000,000.00 | 0.62 | 158.13 | 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
| 应付票据 | 15,400,000.00 | 0.63 | 78,260,000.00 | 3.04 | -80.32 | 主要是购货付款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
| 应付账款 | 203,500,463.35 | 8.31 | 333,024,038.29 | 12.94 | -38.89 | 主要是加大应付货款的支付 |
| 应交税费 | 11,510,592.93 | 0.47 | 2,215,648.08 | 0.09 | 419.51 |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
| 应付利息 | 3,704,756.94 | 0.15 | 1,721,527.78 | 0.07 | 115.20 | 贷款、借款增加产生的未付利息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307,368.16 | 0.58 | 7,140,295.87 | 0.28 | 100.38 | 主要是应支未支的运输费、仓储费、维修费等上升所致 |

6.3经营计划

公司在2014年年报中披露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为:力争使营业收入增长20%。由于受行业发展势头受阻、竞争激烈加剧,以及公司售点开发和维护的效果未达到要求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公司通过控制费用、盘活资产,合并报表实现盈利,但未能完成年初制订营业收入增长的经营计划目标。

面对更为严峻的内外部形势,稳定发展,增加销售,确保合并报表继续实现盈利,是公司2016年的经营目标(该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为此,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加强市场管理,制定适应市场的价格等政策,做好渠道的开发和维护。强化代理渠道基础,加大对优质代理商的政策支持;尽可能提升直营商零售渠道的利润空间;增加产品运营推广费用预算,加大与电商平台的交流沟通,争取推广资源,促进网购平台的销售。

2、2016年产品研发将着力于空调的基本使用特性,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静博士、舒适无风等方向的功能,丰富产品造型,设计出按照能效等级、区别功能的高中低系列产品,在低价格产品上提升智能化功能卖点。

3、根据市场需求和库存产品结构,在不增加新的库存情况下委托关联方生产部分产品,减少资金占用。对富余人员,多渠道在集团范围内进行安置,包括成立承揽服务小组、迁出人员并转移劳动关系,减少用工成本。瞄准主要原辅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时调整采购价格,严格费用报支标准和流程,控制成本、降低费用。

4、进行目标成本管理,通过设计降本、工程及采购降本,努力将工程成本管控工作做实做细做牢。在房屋品质、性能、景观绿化和物业服务等方面,逐步提升星威园的品牌影响力,促进房屋销售。

5、全面盘查资产,结合使用效率和可能的收益等情况,加大处置力度,盘活资产。

2016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是生产经营活动支出和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依靠自筹以及投资分红解决。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直接 | 持股比例(%) 间接 | 取得方式 |
|---|---|---|---|---|---|---|
| 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泰州市 | 泰州市 | 销售空调、制冷设备、机械备品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日用办公用品、电子及通讯产品,产品咨询、服务、培训 | 70.00 | | 购买 |
| 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 泰州市 | 泰州市 | 生产摩托车发动机及空调制冷压缩机产品 | 69.25 | | 购买 |
| 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泰州市 | 泰州市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水电管道、机电设备、制冷设备安装;零售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 | 85.00 | | 购买 |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 "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6-04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春兰国宾馆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梁锦海先生、葛智亮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徐群先生、陶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蔡柏良先生虽已提交辞职申请,但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因此蔡柏良先生仍具有表决权。会议由徐群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91,282.52元,母公司净利润-13,322,542.50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651,776,533.3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569,566.49元。

公司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5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沈华平先生、陶波女士、唐宝华先生、吴颖琦女士、程小平先生、孙幼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滕晓梅女士、王荣朝先生、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编号:临2016-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华平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副科长、供应科副科长,春兰驻合肥代表处首席代表,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春兰(集团)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陶 波女士,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泰州市生物化学制药厂总经办办事员,春兰(集团)公司财务处出纳、总账会计,春兰(集团)公司会计处副处长、处长,春兰(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春兰(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宝华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太原分公司及石家庄分公司经理、济南管理公司及重庆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颖琦女士,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质量管理员、品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小平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县级泰州市科委科技计划科副科长、科长,县级泰州市(海陵区)科委副主任,泰州市科委(科技局)农业科技科科长,泰州市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经理,泰州市科技局农业科技处主任科员。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幼军先生,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江苏省交通厅航道局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江苏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滕晓梅女士,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兼任东台市农村商业银行、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805)独立董事。

王荣朝先生,1966年6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硕士,二级律师。曾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兼任无锡信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135)、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199)、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600220)独立董事。

谢竹云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曾任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助讲,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讲师。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系副主任,兼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46)、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213)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6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春兰集团泰州宾馆(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6日

至201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2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7.00 |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1 | 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7.02 | 关于预计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7.03 | 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7.04 | 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7.05 | 关于预计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7.06 | 关于预计接受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代理的关联交易 | √ |
| 7.07 | 关于预计支付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费用的关联交易 | √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9.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9.01 | 董事候选人沈华平先生 | √ |
| 9.02 | 董事候选人陶波女士 | √ |
| 9.03 | 董事候选人唐宝华先生 | √ |
| 9.04 | 董事候选人吴颖琦女士 | √ |
| 9.05 | 董事候选人程小平先生 | √ |
| 9.06 | 董事候选人孙幼军先生 |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0.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滕晓梅女士 | √ |
| 10.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荣朝先生 | √ |
| 10.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竹云先生 | √ |
| 1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1.01 | 监事候选人殷德平先生 | √ |
| 11.02 | 监事候选人李保国先生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春兰(集团)公司、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54 | 春兰股份 | 2016/5/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办办理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二) 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30

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本公司证券办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

联 系 人:徐来林

联系电话:0523－86663663 传 真:0523－86663839

电子信箱:clgfzqb@chunlan.com 邮政编码:225300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期半天。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 2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4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7.00 |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01 | 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 7.02 | 关于预计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 7.03 | 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 7.04 | 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 7.05 | 关于预计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 7.06 | 关于预计接受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代理的关联交易 | | | |
| 7.07 | 关于预计支付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费用的关联交易 | | |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9.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9.01 | 董事候选人沈华平先生 | | | |
| 9.02 | 董事候选人陶波女士 | | | |
| 9.03 | 董事候选人唐宝华先生 | | | |
| 9.04 | 董事候选人吴颖琦女士 | | | |
| 9.05 | 董事候选人程小平先生 | | | |
| 9.06 | 董事候选人孙幼军先生 | |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滕晓梅女士 | | | |
| 10.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荣朝先生 | | | |
| 10.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竹云先生 | | | |
| 1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11.01 | 监事候选人殷德平先生 | | | |
| 11.02 | 监事候选人李保国先生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6—06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泰州公司")

增资金额: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龙源泰州公司增资人民币9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1、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龙源泰州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现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为进一步推进龙源泰州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整体运营能力,其拟收购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电厂")一期2*1000MW机组烟气脱硝资产、投资建设泰州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烟气脱硝设施,现拟由各股东方按所占股比实施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龙源泰州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27,000万元人民币。

按10%的出资比例,公司应投资9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056680076D

名 称: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迎宾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同卫

注册资本:1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9日至2052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脱硫石膏销售;石灰石粉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环保设备及产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本次增资系由龙源泰州公司各股东方按所占股比进行投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方持股比例无变化,公司仍持有龙源泰州公司10%的股权。

3、龙源泰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3,235.82万元,净资产26,456.3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2,152.93万元,净利润8,253.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6,993.69万元,净资产31,504.62万元;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236.24万元,净利润3,289.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龙源泰州公司的增资,是为了保证其对泰州电厂一期脱硝资产的收购以及二期脱硝设施建设的顺利进行,使龙源泰州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得到扩展,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6—07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春兰国宾馆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德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殷德平先生、李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直接进入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殷德平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江苏冶金机械厂计划员,泰州春兰空调器厂设备科会计、办公室见习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副厂长,春兰(集团)公司生产供应管理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现任春兰(集团)公司计划统计处处长、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保国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春兰(集团)公司技术处科员,春兰(集团)公司运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春兰(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6-08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汤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汤静女士将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汤静, 1972年1月出生,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辅机车间工艺员、质管员、技术组长,辅机车间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6—05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全面的了解,并就本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充分考虑公司各类关联业务情况,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无不利影响。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前次预计金额 |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商品 |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购买材料 | 4,000 | 1,052.23 | 实际生产量不大,导致所采购配套件与预计差异较大。 |
| |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购买产品、材料 | 3,000 | 852.17 | 实际销量不大,导致所采购的产品与预计差异较大。 |
| |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 购买产品 | 10,000 | 3,719.92 | 实际销量不大,导致所采购的产品与预计差异较大。 |
| |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购买产品 | 500 | 129.66 | |
| 销售商品 |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500 | 26.10 | 实际生产量不大,导致向其所销售的配套材料与预计差异较大。 |
| |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材料 | 500 | 150.85 | |
| |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材料 | 1,000 | 530.82 | |
| |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 销售产品 | 5,000 | 17.90 | 关联方配货销量不大,导致所销售的产品与预计差异较大。 |
| 提供劳务 |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 加工费 | 1,000 | 0 | 关联方没有服务需求 |
| 接受劳务 |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1,000 | 214.55 | |
| 接受代理 |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 代理出口 | 6,000 | 3,795.88 | |
| | | 支付进出口代理费 | 500 | 289.62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本次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商品 |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购买产品、材料 |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8,000 | 852.17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适当增加对关联方的采购数量 |
| |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 购买产品 | | 5,000 | 3,719.92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本次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销售商品 |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材料 |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000 | 150.85 | |
| |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材料 | | 1,000 | 530.82 | |
| |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 销售产品 | | 500 | 17.90 | |
| 接受代理 |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 代理出口 |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4,000 | 3,795.88 | |
| | | 支付代理费用 | | 400 | 289.62 | |

二、关联方介绍

1、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群

注册资本: 32711.723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州市迎宾路南侧、春兰路西侧

经营范围:空调、制冷设备、机械备品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压缩机、电池、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家用电器配件、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日用办公用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平

注册资本: 2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扬州路500号

经营范围:生产冷(热)、水(风)机组及其末端装置、除湿恒湿设备。

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3、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亚夫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州市迎宾路南侧、春兰路西侧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以上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目前产销量不大、生产不经济的情况下,以消化库存为主,并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减少公司用工人数,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0854 公司简称:春兰股份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梁锦海 | 董事 | 因公出差 | 徐群 |
| 葛智亮 | 董事 | 因公出差 | 陶波 |

1.2 公司负责人徐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宝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爱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482,139,207.12 | 2,450,070,000.26 | 1.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85,247,683.31 | 1,921,973,067.40 | 3.2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13,110.27 | 15,257,393.85 | -171.5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9,417,717.96 | 62,221,057.60 | -36.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274,615.91 | 40,851,379.22 | 54.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2,905,787.46 | 39,506,367.42 | 59.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389 | 2.1153 | 53.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18 | 0.0786 | 54.9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18 | 0.0786 | 54.9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70,205.8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7,901.27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96,682.7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520.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19,403.50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6,566.72 | |
| 合计 | 368,828.45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股东总数(户) | | | | | | 36,604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春兰(集团)公司 | 131,630,912 | 25.34 | 0 | 无 | | 其他 |
|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644,201 | 6.86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7,455,100 | 3.36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 13,794,000 | 2.66 | 0 | 未知 | | 境外法人 |
| 顾宝华 | 7,500,000 | 1.44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83,091 | 1.06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79 | 0.96 | 0 | 未知 | | 未知 |
| 肖亿辉 | 4,814,599 | 0.93 | 0 | 未知 | | 未知 |
| 白可云 | 2,278,000 | 0.44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丘坤湘 | 2,150,000 | 0.41 | 0 | 未知 | | 未知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
| 春兰(集团)公司 | 131,630,912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630,912 |
|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644,201 | 人民币普通股 | 35,644,201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7,455,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455,100 |
|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 13,79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794,000 |
| 顾宝华 | 7,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83,091 | 人民币普通股 | 5,483,09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79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79 |
| 肖亿辉 | 4,814,599 | 人民币普通股 | 4,814,599 |
| 白可云 | 2,27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78,000 |
| 丘坤湘 | 2,1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春兰(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变动比例(%) | 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5,560,144.89 | 38,063,080.94 | -59.12 | 主要是支付货款及偿还贷款所致 |
| 应收票据 | 7,617,037.00 | 12,401,722.08 | -38.58 | 主要是以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54,139.30 | 1,516,691.69 | 127.74 | 增值税留抵增加 |
| 应交税费 | 7,792,814.24 | 11,510,592.93 | -32.30 | 主要是上缴增值税所致 |
| 应付利息 | 2,013,346.52 | 3,704,756.94 | -45.66 | 支付部分利息 |
| 项 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变动比例(%) | 原因 |
| 营业收入 | 39,417,717.96 | 62,221,057.60 | -36.65 | 销售减少 |
| 营业成本 | 29,033,730.60 | 47,053,571.88 | -38.30 | 主要是销售减少所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37,145.11 | 1,444,810.85 | -35.14 | 主要是销售减少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641,933.00 | 9,898.31 | 6385.28 | 坏账损失 |
| 营业外收入 | 939,940.13 | 1,740,570.27 | -46.00 |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535,620.03 | 932,548.60 | 64.67 |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13,110.27 | 15,257,393.85 | -171.53 | 主要是经营活动中收到货款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7,737.06 | | 100.00 | 主要是处置资产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47,619.44 | -318,854.06 | -3709.77 | 主要是偿还贷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春兰(集团)公司 |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 2006.7.17 | 否 | 是 |
|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 2006.7.17 | 否 | 是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春兰(集团)公司 | 自2015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春兰股份股票。 | 2015.7.9~2016.7.8 | 是 | 是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自2015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春兰股份股票。 | 2015.7.9~2016.7.8 | 是 | 是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 自2015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春兰股份股票。 | 2015.7.9~2016.7.8 | 是 | 是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徐群 |
| 日期 | 2016-04-26 |